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 法学系列



法理学



马新福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系列

法 理 学

马新福 主编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法律和法学的主要问题为知识框架,简明扼要地论述了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本书共分为本体论、发展论、范畴论、运行论、法与社会五编,内容主要包括法的概念、法的价值、法的作用、法的起源、法的历史演进、法治、法律发展、权利与义务、法律体系、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责任、法律制裁、立法、执法、守法、司法、法律监督、法律程序、法律解释与推理、法律职业等。本书在体系结构、思想内容、编写风格等方面对传统的法理学教材编写模式做了较大改革与调整。

本书可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及各类法学研究生进修班的必修课程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马新福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4.8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系列

ISBN 7-03-014021-4

I. 法… II. 马…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76600号

责任编辑:徐蕊/责任校对:刘小梅

责任印制:安春生/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西陈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年8月第一版 开本:B5(720×1000)

200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8 1/2

印数:1—2 500 字数:353 000

定价:2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本 体 论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3
第一节 法、法律的词源与词义	13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4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20
第四节 法的构成要素	23
第二章 法的价值	26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26
第二节 法的基本价值	31
第三章 法的作用	48
第一节 法的作用释义	48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50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53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社会作用	55
第五节 正确认识法的作用	57

第二编 发 展 论

第四章 法的起源	60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60
第二节 法的产生	61
第三节 法产生的基本标志及其与原始社会社会规范的区别	63
第五章 法律的历史演进	65
第一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65
第二节 古代的法律制度	66
第三节 近现代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	70
第四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72
第五节 法律回归于社会	76
第六章 法律发展	79
第一节 法律发展概述	79
第二节 法律现代化	81

第三节 法律国际化	85
第四节 法律全球化	89
第七章 法治	95
第一节 法治的内涵与意义	95
第二节 法治的要素与机制	98
第三节 我国法治发展的路径选择	104
第三编 范 畴 论	
第八章 权利与义务	109
第一节 权利、义务释义	109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关系	112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的分类	116
第四节 权利与权力	119
第九章 法律体系	121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121
第二节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124
第三节 法律的基本部门	126
第十章 法律关系	131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131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基本结构	134
第三节 法律事实	137
第十一章 法律行为	140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念	140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142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种类	145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49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49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本质	152
第三节 归责和免责	154
第十三章 法律制裁	159
第一节 法律制裁的概念	159
第二节 惩罚理论和法律制裁的实质	160
第三节 法律制裁的基本原则	162
第四节 法律制裁的种类	163

第四编 运 行 论

第十四章 立法	167
第一节 立法的概念	167
第二节 立法原则	170
第三节 立法体制	174
第四节 立法程序	177
第五节 法的形式	181
第六节 法的效力	184
第十五章 执法	187
第一节 执法的概念	187
第二节 执法的原则	190
第三节 执法的功能	194
第十六章 守法	196
第一节 守法的概念	196
第二节 守法的性质和理由	198
第三节 守法的条件	202
第十七章 司法	204
第一节 司法的概念和特点	204
第二节 司法的原则	206
第三节 司法的功能	211
第十八章 法律监督	214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	214
第二节 法律监督体系	216
第三节 法律监督的功能和限度	220
第十九章 法律程序	224
第一节 法律程序的指称	224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结构与属性	225
第三节 法律程序的功能	230
第二十章 法律解释与推理	234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234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目标和标准	237
第三节 法律推理	241
第二十一章 法律职业	249
第一节 法律职业释义	249

第二节	法律职业的种类·····	252
第三节	法律职业制度·····	255

第五编 法 与 社 会

第二十二章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259
第一节	法与道德·····	259
第二节	法与宗教·····	264
第二十三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269
第一节	法与经济·····	269
第二节	法与政治·····	271
第三节	法与文化·····	275
第四节	法与科学技术·····	278
第五节	法与生态文明·····	280
后记	·····	287

绪 论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

(一) 法学的研究对象

科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现代科学虽有不同的分类法，但法学无疑属于社会科学。

关于法学的研究对象，在法学史的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曾有着不同的理解和阐述。而我们则认为，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法学的生成是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其标志在于，立法有了广泛的积累，职业法学家阶层的出现；法学范畴、法的原则和规则的构成；探讨法律知识的专门机构的产生；学科分化达到一定程度，等等。对法学知识的学习和应用，逐渐成为社会的普遍需求，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必须对自身的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即对法律现象进行历时性的研究，同时又要进行共时性的研究；对法律现象进行内在方面的研究，同时又要进行外在方面的研究；对法律现象进行静态的研究，又要对其进行动态的研究。这些研究要实现对法的本质、法的基本特征、法的功能和作用、法的价值、法的效力的了解和把握；要掌握法的运行的环节和法的作用机制；要认识法的实效、法与社会各种现象的互动，等等。甚至，要把研究推向更深更广的层面，研究法定权利的设定、分配、运行和实现，以及各类权利、义务的组合、分解和权利的救济，等等。说到底，法学通过对法律现象的全方位的研究，最终解决的是对多种社会主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保护和救济。

(二) 法学的学科体系

法学形成体系或法学有内部分支学科划分是近代以来的事情。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以前，法学从未成为一门完全独立的学科，它或者被包括在神学、哲学、政治学、伦理学之中，或者依附于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活动。既没有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当然也就不存在体系或分科的问题。

随着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分化出来，特别是随着立法发展成为广泛而繁杂的整体和随之而来的法律部门的出现，也就出现了法学的分科。然而，如何分科或依据什么标准分科，这在国内外法学著作中还没有一致的观点。各国学者提供的分科相当宽泛，名称也不尽相同。例如，英国《牛津法律指南》中提出，法学可分

为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两大类,并可进一步具体分为七个部门:① 法律理论和哲学;② 法律史和各种法律制度史;③ 比较法研究;④ 国际法;⑤ 跨国国家法;⑥ 国内法;⑦ 附属学科,如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等。以上①至③部门属于理论法学;④至⑥属于应用法学,⑦部门本身并不研究法律问题,但同所发生的法律问题有联系^①。又如日本《万有百科大辞典》中将法学分为四大部类:① 公法,包括宪法、行政法和国际法;② 私法,包括民法、商法、民诉法、劳动法、国际私法;③ 刑事法,包括刑法、刑诉法、刑事政策学;④ 基础法学,包括法律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②。前苏联法学家一般将法学体系划分为四类:① 方法论和历史科学(国家和法的理论、国家和法的历史);② 与各法律部门相联系的专门科学(国家法、行政法、民法和刑法);③ 研究外国国家和法以及对国际关系的法律调整的科学;④ 辅助法律科学,如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法律化学等。从中国现阶段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实践需要,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来划分法学体系。

1. 法律部门划分的角度

由于法被划分为宪法、民法、刑法、行政等不同部门,与之相应就有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等法学学科之划分。

2. 从认识论的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应用法学主要是研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和适用。从认识论的角度来划分法学,还往往涉及到“边缘法学”,一般是指横跨两个或由两个学科结合而成的,如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法律心理学、法医学、刑事侦查学、法律统计学、法律教育学等等。边缘法学有的侧重理论研究,有的侧重解决法律实践问题,分别属于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二、法理学在法学中的地位

法理学在法学或法学体系中占有主导地位,即它以研究对象的一般性、基本论题的重要性和本身的方法论意义体现着这种特殊地位。

(一)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

法理学以“一般法”为研究对象。所谓“一般法”,首先是指法的整个领域,或者说整个法律事实,即包括民法、刑法、宪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

① 沃克:《牛津法律指南》,牛津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754页。

② 《日本万有百科大词典》,1973年版,第11卷,第530页。

内的整个法律领域,以及现行法从制定到实施的全过程。法理学要概括出多个部门法及其运行的共同规律、共同特征、共同范畴,从而为部门法学提供指南,为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服务。为此,法理学应当以各个部门法和部门法学为基础,对法律现象进行总体研究,对各部门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高度概括。

“一般法”其次是指古今中外一切法。法理学应是对古今中外一切类型的法及其各发展阶段的综合研究,它的结论应能解释法的一切现象。如果它的研究对象仅限于一国或某几国,它的结论就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的局限性或民族的偏狭性。因此,法理学要立足中国,放眼世界,对古今中外的一切法都要进行科学的考察。

正因为法理学研究的是一般法,所以法理学曾被称为“法的一般理论”。

(二) 法理学以法的最基本问题为研究课题

法理学虽然是以一般法为研究对象,但它的内容却不是一般法的全部内容,而是仅限于研究一般法律的最普遍或最根本的问题。这类问题大体可以分为几个基本方面。

1. 法的本体论问题

在法理学体系中,本体论处于核心地位,因为它所要探究的是一定的法的现象赖以存在的根基。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在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产生之前,各种不同学派的思想家们在寻求其法理学本体意义的理论根据时,尽管观点各异,但共同之处在于把法的现象看成超越时空的抽象的东西,否定或贬低了社会经济条件对法律现象的决定性意义,从而导致他们本体论研究的非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在科学的方法论的指导下,从考察法与法律的区别入手,着重分析了法与社会经济条件的相互关系,以此为基础解析了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道理。这样,就科学地揭示了法理学的本体论中的核心问题,从而使其他与本体论相关联的问题皆迎刃而解。

2. 法的认识论问题

在解决法的本体论问题,把握了法律现象存在的客观根据之后,认识、分析和掌握法的一系列本质属性,其调整、转化和指引等功能就显得十分必要的了。在此基础上,进而分析和把握国家意志如何转化为社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最终实现法对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调控。认识论方面的基本问题是复杂的,也是不断深化的,法理学在这方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比如,法制现代化、法治国家的建设以及法律全球化等问题,都是法理学在认识论方面有待解决的课题。

3. 法的价值论问题

法理学极为关注社会主体对法律现象的评价、选择和判断。法存在的意义和理由,法是否能体现和反映社会主体的利益、愿望和要求,诸如此类的问题在法

理学中都不是可有可无的或无足轻重的。相反，这些问题的提出和解决都是必不可少的。而这些问题的提出和解决，则会不断满足社会主体和社会本身的种种需求。这一切将体现为法律现象多元价值属性的展示，表现为对在生产力和交换关系发展基础上形成的一定社会主体的自由和权利的确认。

4. 法学的方法论问题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地位，还体现在法理学提供了一系列认识法律现象及其运动规律性的科学方法。作为一门认识法律现象一般规律的科学，法理学一向重视对方法的研究，大凡一种新的法学理论或学说的兴起，往往都是从研究方法的突破开始的。从法理学力求建立科学的方法论体系的努力而言，法理学特别注重以下几点：第一，研究如何把马克思主义认识世界的一般方法即哲学方法论具体化为认识法律现象的具体方法；第二，总结中国法学工作者在法学研究中积累起来的有效方法，并通过理性化的升华，使之成为普遍有效的认识方法；第三，移植其他学科（包括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在内）的方法；第四，批判地借鉴国外法学研究中的科学方法。

鉴于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及其重要性，认真学习法理学，切实掌握法理学理论和方法，对学习整个法学，奠定法律思维的特殊方法和素质，是至关重要的。

三、法理学的历史

（一）中国法理学的发展

中国历史上曾经产生独特的人类文化，其中包括丰富的自成体系的法学理论和学说。从时间脉络看，这一历史源于夏、商、西周，经春秋战国、秦汉，再由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直至清朝之覆灭。在这三千多年的历史大跨度中，法学理论抑或法理学之发展大体可分三个阶段：

1. 夏、商、西周的法学理论

夏、商、西周的法理思想以“神权法”为主线，贯穿着“天命”和“宗法”观念。经历了从“天命”、“天罚”到“以德配天”、“明德慎刑”、“德主刑辅”的转化，确立了“为国以礼”、“以刑弼教”的“礼治”思想，从而奠定了中华法系的法理之源。

2.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学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法学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时期。当时，多种流派林立，而以儒、墨、道、法四家的影响为最。儒家以孔、孟为代表，力主“礼治”，宣扬“仁政”，鼓吹“德重刑轻”思想；墨翟为代表的墨家以“兼相爱、交相利”为核心，主张“尚同”、“尚贤”的思想；以老聃、庄周为代表的道家，

则提出“道法自然”的自然法思想,推行“无为而治”;只有以子产、管仲、商鞅、韩非等法家代表人物,才强调“以法为本”,宣称“法、术、势”三位一体。随着国家大一统局面的发展,荀子对先秦法理学思想进行了批判总结,适应了“儒法合流”的历史趋势,倡导“治之经,礼与刑”,提出“隆礼”、“重法”并行的法律思想,从而为秦汉以后的正统法理学思想奠定了基础。

3. 汉至清末的法理学理论

秦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在这一历史条件下,汉董仲舒实现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思想转换,确立了以儒家为中心的“天人感应”的法律观和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新儒学体系。此后,曾一度有“律学”兴起和宋明理学的发展,以及明末清初启蒙思想的产生,但封建正统的法理学思想却没有实质的变化,直至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二) 西方法理学的发展

西方法理学历经三千多年的发展,可谓源远流长。西方法理学的发展大体上亦可分为三个阶段。

1. 古希腊、罗马的法理学

古希腊是西方法理学的发源地,尽管那时尚未形成法理学的知识体系,但在诸多大哲学家的启迪下,古希腊的政治文化得到深邃的发展并且广泛涉及到法的哲理问题。比如,法源于人的理性还是神的意志、有无超越人定法之上的自然法、法的基础是权力还是正义?等等。特别是古希腊哲学家、思想家对于法的各种本体论追问,对后世法理学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古希腊法理学思想有两个特点:一是崇尚自然,提出了自然法与人定法的二元法律观;二是阐发了人类早期的正义论,认为自然法是理性法,理性作为一种遍及宇宙的万能力量,乃是法律和正义的基础。

古罗马法学家接受并发展了古希腊的自然法观念,与不断向外扩张以及经济、政治急剧变化相适应,创造出了古代高度发达的罗马法制度,以五大法学家为代表的法学家阶层逐渐形成,确立了许多法学概念和原则,张扬了罗马法精神。古罗马法理学的特点是:第一,古罗马自然法观念,随着罗马地域的扩张,有了世界意义;第二,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古罗马法理学使抽象的法观念与深邃的私法理论结合起来,带上了明显的实证功利的性质。

2. 中世纪的法理学

进入中世纪,神学世界观一统天下。法理学与其他学科一样,均先后沦为神学的“仆从”。圣·奥古斯丁把上帝的理性奉为永恒的神祇法的最高渊源,托马斯·阿奎那则把法分为永恒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四种。并把永恒法视为其他一切法律现象的渊源或根据,从而将神学法学确立为正统的法学理论。到

11 世纪后,随着罗马法的复兴和 13 世纪末到 14 世纪初在意大利兴起的文艺复兴运动,人的价值和尊严得到尊重,出现了对人的权利和个性解放的追求的潮流和与神学法学相抗衡的人文主义法学流派。不过,这种人文主义法学流派,仅仅预示了中世纪法理学发展的新的趋势,远未动摇中世纪神学法学的地位。

3. 17~18 世纪及此后的法理学

17~18 世纪法理学的发展形成了一个新的高峰。在继承和发展古希腊、古罗马自然法思想的基础上,出现了古典自然法学派。一大批自然法学家和自由主义政治思想家,如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斯宾诺莎、普芬道夫、孟德斯鸠、卢梭等,高扬“意志自由”和“人类理性”,倡导人权反对神权和君权,以自由对抗专制,提出了一系列具有“现代精神”的法理学思想,如“天赋人权”、“人民主权”、“三权分立”等等理论和学说,这为 19 世纪法理学发展成为一门真正独立的学科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其后,又有以康德和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哲理法学派出现等等。

进入 19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普遍确立,资产阶级逐渐丧失了宣扬理性、自由、正义的自然法学派的兴趣。于是,以边沁等人为代表的功利主义法学和以奥斯丁为代表的分析法学应运而生。他们以功利取代“理性”,重义务轻权利,强调实在法的作用,这一倾向预示着西方法理学开始走出启蒙时代理性主义的境地,朝着社会实证主义的方向发展。当时在德国还有以反对自然法理论,鼓吹“民族精神”的所谓“历史法学派”等等。到 20 世纪,伴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转变,基于社会发展的需要,社会法学派又迅速崛起,并且形成有广泛而重大影响的法学热潮。可以说,在二战后,法学的总格局长期呈现着(新)自然法学、(新)分析法学与社会法学鼎足而立的局面。此后,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发生的“哈特-富勒”、“哈特-德沃金”等法理学论战,客观上推动了西方法理学的发展。进入 60~70 年代,又先后出现了德国卢曼的法社会学、美国诺齐克的新自由主义法学、德沃金的权利法学、波斯纳经济分析法学等等。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批判法学、女权主义法学、后现代法学运动又呈各领风骚之势^①。总的说来,当今西方法理学一直处于派别林立、纷争不已的活跃状态。

(三)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产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科学地阐述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奠定了法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基础,开创了法理学的新纪元,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家、法学家往

^①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

往囿于其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难以对法的本质和其他法律现象作出科学的解释,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凭借先进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克服了以往法理学的偏见,使法理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在法学领域引起了一场伟大革命”的同时,它还在对以往的法理学分析批判的基础上,继承了其中进步的思想成果,从而把法理学推向历史发展的新阶段。

列宁在创建和领导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过程中,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法理学,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和作用等基本观点,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的思想;与此同时,一些进步的苏联法学家从学科建设的角度广泛地探讨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体系建构问题,取得了一批有益的成果。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原理(包括法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创造性地解决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系列事件中提出的法律问题。由于当时我党的中心任务是领导人民群众夺取政权而不是法制建设,所以当时的一些法学或法理学的观点、思想大都体现在毛泽东同志和其他一些领导人的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等等一些言论之中。自此,中国开始走上一条具有自己特色的法理学之路。

(四) 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经过一段春寒料峭和艰苦的摸索,中国法理学终于迎来了自己的春天。其标志是在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理学思想的指引下,中国法理学快速建构起自己的理论体系。邓小平认为:“我们的现代化模式,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①这就是说,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东方大国建构法理学体系,必须走自己的道路。

邓小平关于民主法制建设思想是有中国特色的法理学的一般理论基础。其中主要的有:①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述;②关于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论述;③关于社会主义本质和根本任务的论述;④有关社会主义发展动力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论述;⑤有关社会主义领导力量、政治保证、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的论述;⑥有关“一国两制”战略方针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论述;⑦有关社会主义建设外部条件和对外开放的论述。除此之外,邓小平还有关于民主和法制的一系列直接论述,这些无疑直接构成了建构中国法理学的指导思想和新鲜内容。主要是:①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大的权威性，并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②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党和国家必须坚持的基本国策；③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法制也没有社会主义；④民主和法制是统一的，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⑤不搞政治运动，无论是处理敌我矛盾，还是人民内部矛盾，都要遵循法制；⑥要学会运用法律指引、规范和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加快立法步伐；⑦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建设、改革与法制同步，用建设和改革推动法制，用法制保卫和引导建设和改革。要严厉打击严重犯罪活动，解决消极腐败现象，主要手段是教育和法制；⑧党要领导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但属于法律的问题要由法制来解决，由党直接管不合适；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中存在不少弊端，应认真加以改革，关键是加强制度建设，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⑩旧中国留给我们的民主和法制传统很少，中国缺乏执法、守法传统。法制观念与人们的文化素质有关，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等等。

邓小平民主和法制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最新贡献，作为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理学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它揭开了中国法理学发展的历史新篇章。

四、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在科学研究中，方法本身是否科学是决定研究活动成败的关键因素。在法学研究中，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之所以有明显的理论优势，主要在于其方法的科学与有效。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根本方法即唯物辩证法。所谓根本方法是指具有整体导向功能的方法，亦即其哲学方法论或曰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一个内容丰富的体系，其中包含着一系列基本的方法论原则。坚持唯物辩证法，首先就要坚持以下一些基本的方法论原则：

第一，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原则。“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体现，是规定思维的根本出发点和总方向的方法论原则。在认识和研究对象世界时，只有从实际出发，坚持主客观的统一即“实事求是”，人们的认识和研究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在法理学的研究中必须贯彻和坚持“实事求是”的方法论原则，才能确保法理学研究的正确方向。

第二，必须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法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经济关系的记录，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及其分配状况虽

然要通过人的理性、观念和意志来确定，但归根到底，最终的决定力量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因为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历史上的法律现象“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申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①。在法理学研究中，只有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才能避免犯历史唯心主义错误，建立起科学的法理学体系。

第三，必须重视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坚持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从根本上决定着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但并非是“经济决定论”。因为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是唯物的，也是辩证的，对社会现象的分析不是单值的线性分析，而是多元多变量的分析。显然，在法学研究中，在坚持强调经济因素决定性作用的同时，还不可忘记社会现象间的普遍联系，不可忘记非经济因素尤其是法对经济因素的反作用。否则，就会使法理学研究陷入历史唯心主义。

第四，必须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法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这就决定了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研究法律现象，就必然要使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这样，就可以准确地揭示出法的阶级本质及其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揭示出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分配状况与阶级力量对比之间的内在联系，揭示出在什么样的条件下，统治阶级所确定的权利义务界限，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其自身的利益等等。

在上述哲学方法论和基本方法论原则的统帅下，法学研究还需要其他一些基本方法。

（一）价值分析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实践哲学，因为它认为，哲学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外界事物作为人类所改造的对象，与人类建立了新的关系，即作为客体的外界物满足主体（人类）需求、期待等等的关系，亦称之为价值关系。广义的价值关系不仅包括安全、福利、知识、荣誉、德行，还包括人们心目中关于美好事物和理想状态的观念以及关于什么是“正当”的评价标准——价值准则。运用一定的价值准则去评判、衡量某事物或状态就形成价值判断。社会中所有的法律活动，特别是立法与司法活动，都是一种价值选择。当立法者为人们设定权利和义务界限时，他们实际上就是力图通过保护、奖励和制裁等法律手段，放任、支持或反对某种行为，从而使社会处于一种正当的或理想的状态。在现实生活中，法官亦可通过价值的法律选择、认定、否定或减少，来实现公力救济。显然，法与价值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价值分析就成为不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7页。

缺少的一种重要的研究方法。在西方，对科学研究中的价值判断一直存在争议。实证主义者主张科学只能研究事实而不能涉及价值，应进行价值祛除，以防主体感情好恶对科学的影响。因此，他们认为法学应是“价值中立”之学。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则不赞同此观点，认为在社会科学中完全排除价值因素是不可能的，对法学来说尤其如此。首先，法作为社会规范体系，其本身就是一定价值观念的体现；其次，法学研究的目的不仅仅是描述世界，更重要的是改造世界，后者决定在法学研究中，价值判断是不能回避也不应回避的，因为法学家理应要为人们评价或批判现存法律制度提供一套价值标准，同时还要为未来社会提供一种法的理想并以此作为引导人们前进的价值目标。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在运用价值分析方法时必须遵循以下一些基本原则：

第一，革命的功利主义原则。为此，要注重坚持生产力标准，这是价值评价的首要标准。

第二，革命的人道主义原则。为此，价值评价要以是否有助于实现人类解放和人的自由与全面发展为标准。

第三，现实主义的原则。为此，价值分析必须从社会实践出发，要适应客观条件的变化，一切以时间、地点和具体条件为转移。

第四，历史主义原则。为此，价值分析时，要将法律事项放到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和历史环境中去，注意其历史的真实性，防止历史虚无主义。

上述原则，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进行价值分析时必须坚持的主要原则而不是全部原则，前两条原则是实质性的，后两条原则是程序性的。要摒弃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就要准确而灵活地运用和遵循这些原则。

（二）实证分析的方法

在法学研究中，实证分析方法的主要特点就是通过对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分析来建立和检验多种理论命题。这里的经验事实主要是指可以通过人们的直接观察与间接观察被发现的事实因素，诸如一切有关法律的社会事实，也包括法律文本中的词语、句法和逻辑结构等等。法学的的一个基本任务是揭示法的实然状态即法实际上是怎样的，因此实证分析的方法就成为法理学研究中的一个基本方法。实证分析方法的具体形态很多，主要有以下一些方法值得研究。

1. 社会调查的方法

这是最基本的实证研究方法。社会调查的方式很多，可分为普遍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个案调查四种。为了充分发挥这些社会调查方式的作用，必须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些技术性的方法，如观察法、实验法、参与法、访谈法和问卷法等等。